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三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5】0054 号《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最新的财务信息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或截止审计基准日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及补充披露，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该等法律文件一起使用，如该等法律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93000001654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法定代表人：朱先德；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节能产品、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7 日；经营期限为 20 年。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显示为存续的经营状态，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符合发行条件

2015年2月，中审华寅五洲对发行人近三年（指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以及CHW证专字【2015】0032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283,463.50元、44,014,067.65元，

45,421,157.91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98,001,709.72元，不少于两千万，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935,197.74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不

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此期间内财务数据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

## 二、 发行人的股东

### （一）和隆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2日，发行人股东和隆投资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和隆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015年2月2日，和隆投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和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胡鹏飞	77	27.71%	77	27.71%
任率	11	3.96%	11	3.96%
杨萍	18	6.48%	18	6.48%
苏丙章	10	3.60%	10	3.60%
钟志国	5	1.80%	5	1.80%
邹高四	8.5	3.06%	8.5	3.06%
肖锋华	8	2.88%	8	2.88%
黄建华	8	2.88%	8	2.88%
李志兵	8	2.88%	8	2.88%
刘诞	8	2.88%	8	2.88%
易快	7	2.52%	7	2.52%
袁彬	7	2.52%	7	2.52%
黄正文	7	2.52%	7	2.52%

黄鹤	7	2.52%	7	2.52%
黎利	6	2.16%	6	2.16%
陈明	4	1.44%	4	1.44%
董宇辉	3	1.08%	3	1.08%
周鹏	3	1.08%	3	1.08%
李军山	3	1.08%	3	1.08%
杨天君	2	0.72%	2	0.72%
赵宗敏	2	0.72%	2	0.72%
刘告生	2	0.72%	2	0.72%
杨伟	1	0.36%	1	0.36%
钟兵	1	0.36%	1	0.36%
季永红	5	1.80%	5	1.80%
庞丽	2	0.72%	2	0.72%
黄源远	1.5	0.54%	1.5	0.54%
黄志昆	1.5	0.54%	1.5	0.54%
黄方	1	0.36%	1	0.36%
陶淑兰	1	0.36%	1	0.36%
谭石头	1.5	0.54%	1.5	0.54%
李明	1.5	0.54%	1.5	0.54%
宋云波	1.5	0.54%	1.5	0.54%
陈建林	1.5	0.54%	1.5	0.54%
梁民强	1.5	0.54%	1.5	0.54%
黄启平	1.5	0.54%	1.5	0.54%
陈正华	1	0.36%	1	0.36%
欧阳振	1	0.36%	1	0.36%
姚莉	2	0.72%	2	0.72%
彭定香	1	0.36%	1	0.36%
王建军	1	0.36%	1	0.36%
赵琼	0.8	0.29%	0.8	0.29%

张宇	0.8	0.29%	0.8	0.29%
丁四群	0.8	0.29%	0.8	0.29%
徐学礼	2	0.72%	2	0.72%
杨智姬	24	8.64%	24	8.64%
刘伟（身份证号码： 430304198311033511）	1	0.36%	1	0.36%
刘伟（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510108811）	5	1.80%	5	1.80%
合计	277.9	100%	277.9	100%

## （二）和恒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0月21日，和恒投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和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杨 静	26.3	8.63%	26.3	8.63%
王 芹	20	6.57%	20	6.57%
方 伟	18	5.91%	18	5.91%
雷建武	15	4.92%	15	4.92%
赵丽娥	12	3.94%	12	3.94%
陈远飞	20	6.57%	20	6.57%
胡 响	11	3.61%	11	3.61%
李远贵	10	3.28%	10	3.28%
邵国辉	9	2.95%	9	2.95%
林世军	8.5	2.79%	8.5	2.79%
何 娟	8	2.63%	8	2.63%
杨 军	8	2.63%	8	2.63%
万春福	8	2.63%	8	2.63%
陈明辉	8	2.63%	8	2.63%
邓岳云	8	2.63%	8	2.63%

刘向辉	9	2.95%	9	2.95%
段 炼	8	2.63%	8	2.63%
朱先贵	7	2.30%	7	2.30%
唐芳东	12	3.94%	12	3.94%
谢虎金	7	2.30%	7	2.30%
黄向红	7	2.30%	7	2.30%
黄 建	7	2.30%	7	2.30%
覃 勇	7	2.30%	7	2.30%
丁 勇	6	1.97%	6	1.97%
吴抒轶	6	1.97%	6	1.97%
左 瑞	8	2.63%	8	2.63%
邓小美	3	0.98%	3	0.98%
肖和贵	3	0.98%	3	0.98%
肖兵球	2	0.66%	2	0.66%
蒋宏蛟	2	0.66%	2	0.66%
杨 明	2	0.66%	2	0.66%
胡鹏辉	1	0.33%	1	0.33%
陈志军	1.5	0.49%	1.5	0.49%
胡 娟	1	0.33%	1	0.33%
郭伟程	1	0.33%	1	0.33%
肖辉荣	1.5	0.49%	1.5	0.49%
湛利军	1.5	0.49%	1.5	0.49%
任军香	1.5	0.49%	1.5	0.49%
邓小高	1.5	0.49%	1.5	0.49%
余立武	1	0.33%	1	0.33%
邱永娟	2	0.66%	2	0.66%
陶明其	1	0.33%	1	0.33%
程立芬	0.8	0.26%	0.8	0.26%
邓贵平	1	0.33%	1	0.33%

李冬军	1	0.33%	1	0.33%
陈云飞	1.5	0.49%	1.5	0.49%
合计	304.6	100%	304.6	100%

###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原关联交易解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此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4日，朱先德及其妻子邓应平、吴汉炯及其妻子林春辉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朱先德、邓应平夫妇，吴汉炯、林春辉夫妇分别对发行人于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兴业银行办理信用总量不超过捌仟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肆仟万元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经履行完毕，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 (二) 关联方变化情况及新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小额贷款的法定代表人由朱先德变更为朱先富，注册地址由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EF栋103号变更至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14层1406号。

在此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三德	量热仪	ZL201430256714.X	2014.07.25	申请	无



	计	科技					
2	外观设计	三德科技	风透干燥机 (SDVD3mm)	ZL201430125176.0	2014.05.09	申请	无
3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用于便携设备的精密流量控制器	ZL201420495853.2	2014.08.29	申请	无
4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自动制样粉碎机	ZL201420491390.2	2014.08.29	申请	无
5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用于自动制样的粉碎机	ZL201420491389.X	2014.08.29	申请	无
6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单辊筒除饼机	ZL201420490777.6	2014.08.29	申请	无
7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组合式电子流量控制器	ZL201420490566.2	2014.08.29	申请	无
8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压力式电子流量控制器	ZL201420490545.0	2014.08.29	申请	无
9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沉降收集式制样粉碎机	ZL201420462631.0	2014.08.15	申请	无
10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自沉降式制样粉碎机	ZL201420462562.3	2014.08.15	申请	无
11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具有回风通道的制样粉碎机	ZL201420462561.9	2014.08.15	申请	无
12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自动制样粉碎机	ZL201420462348.8	2014.08.15	申请	无
13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制样粉碎机	ZL201420462291.1	2014.08.15	申请	无
14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具有称重功能的单斗提升机	ZL201420461648.4	2014.08.15	申请	无
15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智能缩分器	ZL201420461596.0	2014.08.15	申请	无
16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风透式干燥设备	ZL201420424312.0	2014.07.30	申请	无
17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高效风透式干燥设备	ZL201420424276.8	2014.07.30	申请	无
18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均流风透式干燥设备	ZL201420424136.0	2014.07.30	申请	无
19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用于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的升降式密封结构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ZL201420345235.X	2014.06.26	申请	无
20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风透式湿度控制用升降式密封结构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ZL201420345187.4	2014.06.26	申请	无
21	实用新	三德	用于风透式湿度控制	ZL201420345101.8	2014.06.26	申请	无

	型	科技	装置的样盘密封组件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22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用导向密封结构及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ZL201420345087.1	2014.06.26	申请	无
23	发明	三德科技	用于制样的自动除尘方法及其除尘系统	ZL201210214179.1	2012.06.27	申请	无
24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压力式流量控制器	ZL201420490680.5	2014.08.29	申请	无
25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料场重量检测系统	ZL201420172439.8	2014.04.10	申请	无
26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用于计量或检测物料的风透式湿度控制装置	ZL201320851158.0	2013.12.23	申请	无
27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风机外置式煤样减湿装置	ZL201320850890.6	2013.12.23	申请	无
28	发明	三德科技	用于除尘机滤筒的清灰装置	ZL201210163092.6	2012.5.24	申请	无
29	发明	三德科技	用于风透式除湿干燥机的自动顶升密封装置	ZL201310366376.X	2013.8.21	申请	无
30	发明	三德科技	用于热风穿透式煤样减湿设备的分量均流装置	ZL201310366534.1	2013.8.21	申请	无
31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一种用于氧弹阀芯O型圈安装的工装	ZL201420605500.3	2014.10.20	申请	无

在此期间发行人取得澳大利亚专利局颁发的一项革新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日	公告日	有效期
1	HUNAN SUND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 LTD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	Hot air penetrating internal circulation coal sample dehumidifying device (热风穿透内循环式煤样减湿装置)	AU2013101715	2015.01.19	2015.2.12	2013.5.17 至 2021.5.16

有限公司)					
-------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下列专利原申请为实用新型，现申请为发明专利，因重复授权而予以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弃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用于除尘机滤筒的清灰装置	ZL201220235587.0	2012.05.24	2015.01.14
2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用于热风穿透式煤样减湿设备的风量均流装置	ZL201320511797.2	2013.8.21	2015.2.11
3	实用新型	三德科技	用于风透式除湿干燥机的自动顶升密封装置	ZL201320511824.6	2013.8.21	2015.2.11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取得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核准范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376629		三德科技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	2004.06.07-2014.06.06 已续展 有效期至 2024.6.6	受让	无
2	3376630		三德科技	第 10 类 止血缝合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测试仪；	2004.06.28-2014.06.27 已续展 有效期至	受让	无

				护理器械；外科手术刀；医疗分析仪器；医用体育活 器械；套（管）针； 外科手术剪；	2024.6.27		
3	3376631		三德科 技	第 10 类 医用床； 床用摆动器；医用 特制家具；升降病 人用器具；医用气 枕；医用盆；腹部 护垫；医用水床； 救护担架；医用垫；	2004.05.14-20 14.05.13 已续 展 有效期至 2024.5.13	受让	无
4	3376634	<b>三德</b>	三德科 技	第 10 类 医用床； 床用摆动器；医用 特制家具；升降病 人用器具；医用气 枕；医用盆；腹部 护垫；医用水床； 救护担架；医用垫；	2004.05.14-20 14.05.13 已续 展 有效期至 2024.5.13	受让	无
5	3376636	<b>三德</b>	三德科 技	第 10 类 止血缝合 器械；外科仪器和 器械；医用测试仪； 护理器械；外科手 术刀；医疗分析仪 器；医用体育活 器械；套（管）针； 外科手术剪；	2004.05.14-20 14.05.13 已续 展 有效期至 2024.5.13	受让	无
6	3376637	<b>三德</b>	三德科 技	第 35 类 进出口代 理；推销（替他人）；	2004.06.07-20 14.06.06 已续 展 有效期至 2024.6.6	受让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SD 型皮带采样机测控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20797	2014SR151558	三德科技	2013.11.02	原始取得
2	SDS350 型红外硫分析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20314	2014SR151075	三德科技	2014.07.01	原始取得
3	SDTGA 型工分测控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57234	2014SR187998	三德科技	2014.07.01	原始取得
4	SDC608 型热值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22789	2014SR153551	三德科技	2014.08.01	原始取得
5	SD 型智能制样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856799	2014SR187563	三德科技	2014.09.27	原始取得
6	SDVD 型风透干燥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22971	2014SR153733	三德科技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263,275.35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51,564,848.77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25,759.88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 1,095,953.38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422,160.87 元，其他账面价值 654,552.45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没有达到 2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 新签署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价款 (万元)
1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YTB-ZHGC-SB/2014-186	煤质分析仪及配件	315.700
2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XSNY/JSWZHT2014-FJ-RY-10	煤制样、化验设备	349.012
3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82-HT-IA040-00	煤质分析仪等设备	212.000

(2) 原重大销售合同履行完毕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如下销售合同,发行人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产品经过调试验收合格: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DD-HX-2013-011	化学实验室设备	484.00
2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SG-SB-2012-07	煤分析仪	394.00
3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ZY-WZ-2014-023	化学实验室仪器	375.40
4	阳信县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HT-YXDC-130701-06	工业分析仪、自动量热仪、水分测试仪	330.00
5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HMDC-2013-18	化验室设备	318.58
6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XJSHM2-GS-GY-13-04-009	化验室仪器仪表	318.00
7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GDNDI-2011-设备-HX-01	化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279.86
8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CNCCCITC-SX-GJFJ/07/02	化学试验室仪器仪表设备	276.66
9	营口市节能监察中心	00012013060001	仪器设备	200.74

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上市中介费	上市中介费	2,405,660.35
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5,027.00
3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五勘探队	保证金	345,760.00
4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5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6,620.05

2、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长沙市财政局	上市资助借款	1,000,000.00
2	长沙科晟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0
3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工程款	854,600.00
4	湖南伟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款	313,000.00
5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此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通知、提案、召开、表

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励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新获得的较大金额的财政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 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4年4月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5.00	长财企指[2014]20号
2	2014年5月	科研条件创新专项资金	15.00	湘财教指[2014]38号
3	2014年8月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5.00	长财企指[2014]66号
4	2014年10月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长财企指[2014]80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

（1）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发行人纳税证明上出示说明：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

（2）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我局所辖——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号：430104760714006，该公司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我局税收行政处罚。

（3）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 CHW 证专字[2015]0033 号《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该报



告认为，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三德科技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对主管发行人的工商、海关、外汇、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安监等部门进行了核查，该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了如下证明文件：

1、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在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我局未发现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长沙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守法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4301361120）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长沙关区范围内没有发现走私、违规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记录。

3、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的申请》收悉，经核实，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4、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生拖欠社会保险费；该公司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5、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6、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会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7、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为我局高新区分局管理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规划违法行为记录。

8、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9、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在此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九、 关于对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共有股东 12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所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 1、三德控股

三德控股成立于 2012 年，系三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其股东为三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先德、邓应平夫妇。因此，三德控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 2、和隆投资、和恒投资

和隆投资、和恒投资是三德科技员工为持有三德科技股份而设立的特定目的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三德科技股份外，未向外募集资金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和隆投资、和恒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 3、麓谷创投

2014年12月24日，麓谷创投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4年12月30日，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4、联晖科力远

2015年2月15日，湖南联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同日，湖南联晖科力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十、 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袁爱平

经办律师：

甘 露

2015年3月18日